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魏丽苑；

电话：0755-28704850

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丽苑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0303002200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法定代表人: 魏丽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 2022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

说明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副 本)

编号: (粤)人服证字〔2024〕第0303001723号

机构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潮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魏丽苑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文号: 深罗人人力资源许决字〔2024〕017号

服务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组织开展
专场招聘会; 开展网络招聘; 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发证机关(盖章)



说 明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 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 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年	年	年
年	年	

发证日期: 2024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备案文号：（粤）人服备字〔2024〕第0303009523号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申请人：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TQ283

住所：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
A座16B

法定代表人：魏丽苑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收悉。经核，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同意为你单位颁发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编号：（粤）人服备字〔2024〕第0303009523号，参照许可编号规则），备案开展以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以实际开展的业务罗列有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一、人力资源测评。
- 二、人力资源培训。
- 三、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请严格按照上述备案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并在规定期限内，每年向我局如实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报送）。

（行政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05月09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	备注
<u>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 务项目</u>	YTZXCG-2025-00 009	100 元/人/月	管理服务费上限 120 元/人/月，超 过此上限价格，投 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项目	2024. 12	优秀
2	深圳市市场稽查	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	2022. 12	优秀
3	深圳市市场稽查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2023. 12	优秀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湖监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2024. 12	优秀
5	深圳大学食品科学与加工研究中心	“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后勤辅助技术服务项目--4.998万元	2023. 12. 19	优秀
6	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劳务派遣服务	2023. 6. 5	优秀
7	东莞市凤岗华南之星幼儿园	学校后勤管理-校医服务	2022. 7. 31	优秀
8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	2024. 5. 11	优秀
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审查中心	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2023. 12. 05	优秀
10	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 管理研究院	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基础研究服务项目	2024. 06. 14	优秀

企业变更文件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15080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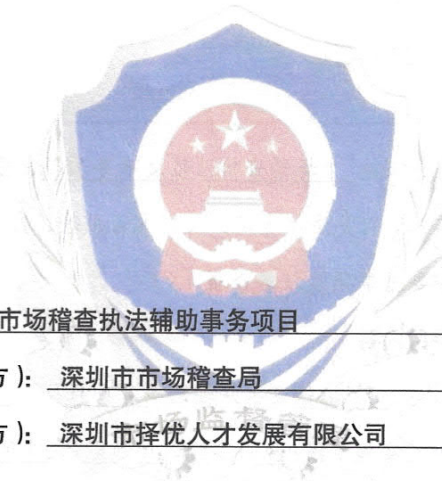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市场稽查执法辅助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1号原保税区管理局大楼2楼

联系电话：0755-21519280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A座16B

项目负责人：魏丽苑

联系电话：0755-28704850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

派遣六名执法辅助人员并遵从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安排处理稽查部门日常工作，体现信息采集、任务分拨、任务处置、反馈记录、督办公开等信息交互内容，提高发现问题、调查取证、调度支援、综合处置、总结上报各环节的技术性，实现对稽查工作的精细化、专业化监管。具体包括现场检查辅助、资料整理、公文起草、宣传教育、现场秩序维护、劝阻违法行为、送达文书、后勤保障、值班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执法辅助事务，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魏丽苑 为项目对接人。

2.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 [REDACTED] 该费用包含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项目款项分四次支付，每次均由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项目费用总额的 [REDACTED] [REDACTED] 元；首次付款为甲乙双方 [REDACTED] 元，由乙方开具上述发票，其余款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三次支付。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收款账号：755 957 093 010 803

乙方须对以上收款账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无法收到本协议项下款项、款项延期支付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行政机构设置调整和编制变动等原因导致甲方履行主体产生变更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项目验收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_____

2.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全部有关甲方的秘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工作人员泄密导致甲方受到损害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及办公设备等。

3.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执法辅助人员购买企业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和购买住房公积金。

4.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规程，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执法辅助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等费用。

5.乙方应当及时向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支付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各类款项,甲方不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违法违约导致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因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是基于工作原因还是个人原因,乙方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甲方违约的，应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无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9日

2、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委托合同



服务名称: 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

接受方(甲方):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提供方(乙方):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接受方（甲方）：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

联系电话：0755-21519208

提供方（乙方）：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企岭北路吉盛昌工业区深特变科技园
一栋厂房416

联系电话：13715370130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

2. 项目背景：根据上级部门每年度印发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甲方负责安全生产专项的执法业务，主要工作为统筹处理该业务所涉及的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前期需对各辖区局报送的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报送周报、月报、季报，同时还需不定期统计并报送相关重要节点的执法情况。因该业务的基础性工作较为繁琐，且需对口11个辖区局，为提高执法效率与质量，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整理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

3. 项目要求：

(1) 在合同期限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中标供应商需委派工作人员对口梳理、统计、分析、报送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



(2) 若阶段时间内工作任务量较为集中, 应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处理频率。

(3) 对各单位报送的执法情况及时接收处理, 按工作要求对报送材料进行跟进梳理, 并及时与有关单位对接反馈。

(4) 项目要求梳理的执法情况清晰明了, 统计结果准确无误, 问题信息及时反馈, 报送总结高效准时。

4. 项目明细:

项目明细	备注	测算金额
梳理、分析各单位报送的台账	审核台账内容	44400 元
统计、报送执法材料	根据不同文件要求定期报送	23460 元
对执法情况材料进行后续跟踪	出现问题及时反馈沟通	14800 元
出具阶段性情况总结	半年总结和年度总结	15000 元
合计		9766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为 年, 自 签订合同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合同服务期满, 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同意乙方提供服务,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 [REDACTED] 元。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REDACTED] 元；2022 年 7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剩余 40% 款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户名：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755957093010803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数据整理清单、结论报告供甲方验收。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魏丽苑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1名工作人员。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乙方确定服务人员后应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九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服务中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可补充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 根据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应对维护的对象如

电梯、系统、平台、网站、消防器材等对象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确保维护对象正常功能的发挥。

5. 服务过程中因保证设施正常功能发挥需要为甲方购置新的设施、配件等的，乙方应获得甲方同意，具体方式另行协商。

可补充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除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3.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确定。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_____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

2022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2月17日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3、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1号原保税区管理局大楼2楼

联系电话：0755-21519280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A座16B

项目负责人：魏丽苑

联系电话：0755-28704850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派遣六名执法辅助人员并遵从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安排处理稽查部门日常工作，体现信息采集、任务分拨、任务处置、反馈记录、督办公开等信息交互内容，提高发现问题、调查取证、调度支援、综合处置、总结上报各环节的技术性，实现对稽查工作的精细化、专业化监管。具体包括现场检查辅助、资料整理、公文起草、宣传教育、现场秩序维护、劝阻违法行为、送达文书、后勤保障、值班值守、突发

事件处置等执法辅助事务，工作时间为五天8小时工作制。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魏丽苑为项目对接人。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REDACTED]，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起5日内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REDACTED]，
其余款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三次支付。
3. 乙方在请求付款时应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收款账号：755 957 093 010 803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项目验收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_____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

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全部有关甲方的秘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工作人员泄密导致甲方受到损害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及办公设备等。

3.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执法辅助人员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和购买住房公积金。

4.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规程,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执法辅助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等费用。

5. 乙方应当及时向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支付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各类款项,甲方不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违法违规导致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 因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是基于工作原因还是个人原因,乙方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无_____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月3日

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合同编号：深市监罗合同字【2023】191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提升公共安全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03 号

联系电话：0755-25271851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 A 座 16B

项目负责人：魏丽苑

联系电话：0755-28704850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项目编号：0868-2344ZD1285F）的开标结果，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

（一）日常安全服务

1. 协助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各类工作，统计各类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数据等。

2. 协助接待接访来访群众，安抚群众情绪，有效化解现场冲突；协助处理日常信访工作。

3. 协助组织各监管所及时捕捉群众诉求弱信号，及时化解，减少群众重复反映诉求，提升一次性化解率，吸附群众在当地，避免升级反映诉求。

4. 协助安全生产、平安建设考核任务对接工作。

（二）专题安全检查活动

1. 协助开展重要节假日检查活动。结合重要节假日，如新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协助督促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全年不少于5次。

2. 协助开展重大执法检查活动。根据市局、区政府工作安排，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督导等检查，如特种设备、电动自行车等，收集各业务科室相关工作材料并报送，全年不少于10次。

3. 协助开展消防夜查。按照区消安委办的工作要求，协助组织各监管所开展每月一次的消防夜查活动，及时收集汇总夜查数据及照片并报送，全年不少于12次。

（三）专题安全宣传活动策划

根据工作实际，每年协助策划1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升全局工作人员及群众的安全意识。

（四）培训服务：邀请具备实战经验的专业老师，对局属各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演练、信访业务等主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1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服务期满，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服务期限，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延长期间的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同意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元，其余部分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甲方决定。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收款账号：755 957 093 010 80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1TQ283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项目验收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1 套，电子形式 1 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第七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魏丽苑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2名工作人员，其中人员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具有相关工作经历，熟悉Word、Excel、PPT等工具。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乙方确定服务人员后应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第八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提交每单位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

第九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服务中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 根据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应对维护的对象如电梯、系统、平台、网站、消防器材等对象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确保维护对象正常功能的发挥。
5. 服务过程中因保证设施正常功能发挥需要为甲方购置新的设施、配件等的，乙方应获得甲方同意，具体方式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长期。
3.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2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甲方损失超出上述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累计达【10000】元），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或费用。

8.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9.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18日



5、“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后勤辅助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 后勤辅助技术服务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后勤辅助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学食品科学与加工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学食品科学与加工研究中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金工坊 204 室

联系人：邓秋红

联系电话：18588469006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 A 座 16B

项目负责人：魏丽苑

联系电话：0755-287048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
购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甲、
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辅助外包服务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辅助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与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主任所安排的
任务，推动“土豆米”项目产业落地，包括但不限于：
 1. 承担项目组所安排的科研任务；
 2. 承担科研和实验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3. 协助项目组处理日常科研事务；
4. 协助项目组完成实验任务；
5. 协助中心设备调研、采购、设计及行业调研等相关事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于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四个月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魏丽苑为项目对接人。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REDACTED]。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8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玖[REDACTED]按工作完成进度尾款20%，即人民币[REDACTED]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在请求付款时应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收款账号：755 957 093 010 803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项目验收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



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全部有关甲方的秘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工作人员泄密导致甲方受到损害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及办公设备等。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 《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大学食品科学与加工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08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08月27日

6、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劳务派遣服务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16B

法定代表人: 魏丽苑

联系人: 魏丽苑

电 话: 18138410130

传 真:

乙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周炎中

联系人: 郭川

通讯方式: 813543329622

传真: 82918502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 1)。

第二条 甲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乙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员工的派遣期限和福利标准按《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福组通〔2018〕67号)文(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五条 对于甲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乙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条、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务费用按《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人员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障主要包括薪级工资、季度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待遇等。劳务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得，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克扣。（服务期间如有调整，按乙方通知的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 乙方调整员工的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对甲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八条 向员工发放工资时，由甲方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甲方依法按照派遣员工的实际工资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负担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乙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员工没有休假的，乙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除社保承担的费用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员工如在乙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除社保承担的费用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为符合享受服务项目的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年度体检、生日礼物、中秋礼物、迎春联谊、周年纪念礼物、旅游、代发工资、缴交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等，具体费用、人员及服务项目见附件合同。

第三条、 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120 元/人，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户 名：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755 957 093 010 803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甲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等材料到乙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住房公积金办理等涉及劳



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乙方备案。

第十七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可以为乙方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甲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甲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并承担劳务派遣员工发生违法生育行为时的责任。乙方负有协助甲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单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二十五条 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甲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六条 有权与员工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甲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将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二十九条 对由于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在乙方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承担刑事责任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可以参照乙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派遣员工，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担、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三十条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甲方：

（一）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员工如出现本协议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乙方不得依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退回派遣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乙方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支付工资及相关的派遣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员工提出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该等员工的用工关系同时解除：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员工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员工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该等员工的用工关系同时解除。

第三十四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提前终止本协议，将员工退回甲方：



(一) 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二) 按照考核结果应退回的，用工单位应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三) 劳务派遣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并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累计旷工 3 天及以上的，以及符合其他退回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四)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福田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福田区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指引》等区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甲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员工。

(一)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乙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六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但已经过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相关纠纷的除外：



(一) 在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协议即行解除。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费用的，乙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至乙方付清之日止。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协议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一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该等商业秘密，但提供给法律顾问律师进行法律审核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甲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退回甲方员工，或因乙方与甲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甲方与甲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



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甲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济补偿、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若前述争议或处罚是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签订后必须送福田区委组织部办理实施情况的备案手续时需提供本协议原件等材料，审核，合格后才可报账。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十八条 附件：附件 1 劳务派遣函；附件 2 人员派遣确认函；附件 3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7、东莞市凤岗华南之星幼儿园学校后勤管理-校医服务

购买学校后勤管理 校医服务协议

甲方(服务需求单位): 东莞市凤岗华南之星幼儿园

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塘大道34号

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8922509446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布吉深特变科技园1栋416

项目负责人: 魏丽苑

联系电话: 137153701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本协议中提到的服务费用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绩效奖金等为完成服务项目所带来的成本及管理成本。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服务人员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安排到甲方完成服务项目的人力。服务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存在工作管理关系(用工关系)。

第五条 甲方接受或更换服务人员,分别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服务人员安排确认表》、《更换确认表》为依据,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更换手续,并派遣至甲方。

第六条 服务人员姓名、服务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服务费用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服务人员安排确认表》,服务人员更换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更换确认表》。

第三章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学校后勤管理校医服务。

第八条 乙方根据劳动法有关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服务费

第九条 服务费用包括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工资、保险费、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绩效奖金等为完成服务项目所带来的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同时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与甲方达成上述服务费具体构成共识。该项目总价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96000.00 元）。

第十条 服务费结算方式

1、结算日为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于每月最后一天提供当月绩效考核情况交乙方于结算日前完成服务费结算，结算期间为每月 1 日至 31 日。

2、发票开具项目：服务费，可在开票项目前加上费用所属月份。

税金及人员管理费：发票开具项目为服务费，按服务费总额的 12% 计提。

第十一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首期服务费用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76800.00 元）；2022 年 7 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19200.00 元）。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与服务人员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

第十四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十六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服务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的，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服务人员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违法生育行为的，甲方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对于甲方建议的服务人员人选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用工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用工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不就甲方与服务人员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等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协议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对购买服务的具体要求，招聘、挑选、培训合适的人员，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

第二十五条 乙方根据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服务人员安排确认通知》，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有义务将本派遣协议的约定，告知被派遣的劳动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乙方教育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服务人员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第二十八条 乙方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及办理社保、公积金等员工福利，负责处理服务人员纠纷。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入职、更换、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服务人员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服务人员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追究有关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基于甲方原因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争议可能引发的影响，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服务人员非因工作所需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服务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十五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溯相关责任。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协议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变更、解除、终止和展期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期满后自动终止，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可开展续签协议的谈判，如果双方达成一致，可续签协议。任何一方欲解除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十章 其他

第十一章

第四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日



8、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梧桐路

联系人： 钟康

联系电话：13714513198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 A 座 16B

项目负责人：魏丽苑

联系电话：0755-28704850

根据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3000213）的开标结果，由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13 名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岗位、人数要求如下：

补充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服务期限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1	生活老师	13	12 个月	懂电脑操作，熟练操作常用办公软件； 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合计		13	/	/

(1) 派驻到我校所有人员必须提供人员基本信息表（或类似表格）、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禁物品吸食证明一同提供我校；

(2) 身体健康，具有二甲以上医院健康证、精神面貌佳，

(3) 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

3、服务总体要求：

(三) 服务总体要求

1. 门禁管理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住宿管理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宿舍门禁管理规定》及其他与学生宿舍管理有关的要求做好住楼师生和来访人员进出管理工作。

谢绝与住宿师生无关的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谢绝各类人员进楼

从事商业活动，谢绝师生携带违禁物品及宠物等进入学生宿舍楼。

师生个人的贵重物品出楼须进行登记。

2. 住宿管理

运行学生住宿管理系统，办理学生入住、调宿和退宿手续（含新生批量入住、毕业生批量离校）事宜，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学生住宿管理系统。

维护学生宿舍楼秩序，每日12时至14时，23时至次日7时制止各类影响师生休息的行为。

3. 住宿服务

因学生毕业离校、学生退宿、学生宿舍调整等腾空的宿舍，须对空宿舍进行清扫，保证室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在学生入住前，应对宿舍进行再次清扫，保证寝室、阳台、淋浴间和洗手间各类设施设备和家具整洁干净，无垃圾、无污渍、无灰尘。

生活垃圾收集桶摆放在电梯对面的楼梯间内，方便学生丢弃垃圾，保持垃圾桶摆放的区域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

4. 学生管理

对住楼师生实施防火、防盗、安全用水用电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教育、引导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使用高功率电器或使用明火。

禁止学生高空抛物，教导学生不将物品存放在阳台和走廊的边缘，以防止高空坠物。

5. 横岗高级中生活老师一日工作时间、项目及要求

序号	时间	项目	要求
----	----	----	----

1	5:00--7:00	<p>1、5点起床，查看是否有学生早起，负责监管学生6点之后起床洗漱。</p> <p>2、起床铃响后，在楼层巡查，督促学生起床、整理内务、按时离开宿舍；</p> <p>3、遇有天气变化时，提醒学生增减衣服。</p>	<p>1、生活老师必须熟悉所管学生的姓名、所在班级、宿舍号。</p> <p>2、生活老师必须掌握所管学生班主任和家长的联系电话，了解学生的特点及身体状况。</p> <p>3、学生回到宿舍时，是生活老师上岗时间，不得擅自脱岗，在本楼层巡视，维持秩序，为</p>
2	7:20--8:00	早餐	
3	8:00--11:30	<p>1、打开宿舍门、窗通风，关好水电；</p> <p>2、检查宿舍内务，填写公布栏；</p> <p>3、上传内务、纪律扣分记录，发给班主任。</p> <p>4、填报维修单、协助物业人员维修。</p>	
4	11:35--11:55	午餐	
5	12:00--14:00	<p>1、将上午内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与学生交流并进行指导；</p> <p>2、午休查寝，清点学生人数。督促学生按时午休，不断巡查午休纪律；</p> <p>3、提醒学生按时起床、离开宿舍。</p>	

6	14:00--15:00	1. 打开宿舍门、窗通风，关好水、空调等； 2. 检查宿舍内务，填写公布栏。	学生提供服务，进行感情交流，处理突发事件等。
7	15:00--16:30	休息	4、生活老师
8	16:30--17:30	1、迎接学生回宿舍。 2、晚餐。	必须熟悉紧急疏散通道及消防器材位置，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9	17:30--18:35	1、将下午内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与学生交流，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2、在楼层不断巡查，维持冲凉纪律，防止学生打闹； 3、督促学生按时离开宿舍。	5、生活老师
10	18:40--21:30	1、学生离开后，仔细检查，关好水、灯、空调等； 2、自由锻炼或学习。	周末按规定时间离、返校。 6、“时间”项依学校作息时间表适时调整。
11	21:30--23:40	1、迎接学生回宿舍。	

		2、晚休查寝，认真清点人数。 3、督促学生洗漱、冲凉，做好睡前准备。 4、督促学生按时熄灯就寝，检查晚休纪律。	
--	--	---	--

6. 乙方需根据甲方劳务派遣岗位的用工需要和标准，负责招聘派驻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办理录用手续。乙方应及时安排好服务人员的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保证安排相关人员到甲方进行面试，如有不合格的人员要及时更换，以确保所有服务人员按时到岗开展服务工作。

7. 乙方需负责与甲方同意接收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所安排从业人员如有人离职，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方报告并做好人员的面试工作，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到岗后方可办理人员离职和交接手续，避免发生因服务人员离岗导致无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况。

8. 乙方要加强对所安排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所有服务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组织所安排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9. 所安排的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内容考核，乙方必须配合采购方对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执行采购方对从业人员的服工作服务内容考核。出现考核不合格的，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改。

10.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书面承诺函及合同约定，安排从业员工工资、福利等按时发放工作。做好从业员工工资、福利等按合同约定发放后方可办理付款申请手续。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乙方每月做好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送采购方作为付款其中依据材料，总结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整体服务工作情况、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12. 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处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从业人员，进驻甲方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相关要求的从业人员到甲方开展服务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4. 项目履约期间，要加强对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如出现服务工作人员业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方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管理和业务培训进行整改，如采购方经整改后相关工作人员仍无法达到采购方的工作要求，中标方需 2 个日历日内调整相关工作人员。中标方未按要求整改导致采购方无法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甲方将报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处理。

15.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甲方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16. 乙方需切实保障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负责按甲方的薪酬标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缴交标准等，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如甲方因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费用延迟付给中标方，中标方需先垫付发放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17. 派驻至甲方的服务人员须执行甲方的考勤和请休假管理制度，工资福利待遇按照甲方现行的聘用人员薪酬制度执行。其中“五险一金”按深圳市相关政策购买。如派驻人员为甲方根据要求而返聘的退休人员的，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及医疗商业保险。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魏丽苑 为项目对接人。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整（小写：¥ 1256317.00 元）其中管理服务费用为 148 元/人/月，其他费用为代收付付人员工资、福利及其它费用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乙方需按照甲方用人需求确定实际人数，双方共同核算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人员实际服务人数，按照实际人数结算月度服务费。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验收合格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

3. 乙方在请求付款时应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收款账号：755 957 093 010 803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项目验收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_____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全部有关甲方的秘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工作人员泄密导致甲方受到损害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及办公设备等。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派驻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追溯相关责任。

2.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达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由此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购买服务需求函》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10日

9、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中心自采合同号[2023]22号

合同编号: _____

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 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24 号

联系人：刘炎辉

联系电话：13510762645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 A 座 16B

项目负责人：魏丽苑

联系电话：0755-28704850

根据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68-2344ZD595F）的开标结果，由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阶段：合同期间负责全市食品检查员相关信

息收集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检查任务（约 900 家次）的数据录入、
数据统计分析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
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
前完成。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魏丽苑为项目对接人。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
仟陆佰元整（小写：¥ 12960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
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
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人民币 64800.00
元），按工作完成进度，于合同签订年末（即 2023 年 12 月）验收合
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人民币 38880.00 元），尾款
20%（人民币 25920.00 元）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3. 乙方在请求付款时应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收款账号：755 957 093 010 803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出具项目验收表，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五日内进行整改，超出完成期限的，视为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

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对知悉的全部有关甲方的秘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工作人员泄密导致甲方受到损害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及办公设备等。

3.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人员购买企业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和购买住房公积金。

4.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规程，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等费用。

5. 乙方应当及时向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支付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各类款项，甲方不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因乙方违法违约导致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无_____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伍_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5日

10、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基础研究服务项目

客户编号：

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协议起止时间：2024年 01月 01日至 2024年 12月 31日

甲方：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地：深圳市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E 座 16 楼
联系人：余冠华
联系电话：15818688700

乙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 A 座 16B
项目负责人：魏丽苑
电 话：181384101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注册、登记或备案文件，证明自身为合法主体，这是签订本协议的前提。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甲方录用或辞退派遣员工，分别以《入职确认表》或《离职确认表》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和离职手续。

第五条 派遣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派遣员工离职时间、交接情况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双方确认的《离职确认表》。

第六条 甲方初次录用派遣员工，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合同年限中试用期的上限，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入职及福利手续。

第八条 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及福利标准执行甲方薪酬制度，派遣员工作时间执行甲方考勤管理规定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与员工协商加班时间，甲方保留员工填写的书面加班申请单，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加班费。

第九条 甲方可以为派遣员工提供住宿、工作用餐、工作服等福利，并与派遣员工约定扣款标准，可委托乙方代扣房租水电、饮食费、工作服折旧等费用。

第三章 派遣期限和派遣人数

第十条 本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派遣员工人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本协议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期限通常不得少于 1 年。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期满时，如果派遣员工派遣期限或《劳动合同》期限未届满时，则本协议执行至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后终止。

第四章 劳务派遣费用

第十三条 劳务派遣费用，简称劳务费，包括：管理费和代收代付费用。管理费是乙方的服务费，按月计算，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代收代付费用是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乙方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除工资、社保费、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外，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女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派遣员工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社会保险承担的部分除外）。如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的社保费用标准为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派遣员工所实际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待遇、医疗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下同）与应当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向派遣员工补足，甲方无需承担。

3、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管理费：

按劳务派遣人数计算管理费，计算标准为 200 元/人/月，不按天数拆收管理费。

第十六条 劳务费结算

1、结算日为次月 3 日，甲方于每月 28 日前提供当月考勤交乙方于结算日前完成劳务费结算，结算期间为每月 1 日至 31 日。

2、结算人数为上月 1 日至 31 日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当月入职和离职的人数，不在本月结算，由乙方垫付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并于次月结算时补收垫付费用。

3、发票开具项目：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管理费、代收代付工资及其它。可在开票项目前加上费用所属月份。税金：按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管理费的 5.63%计提

4、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劳务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应予以调整，不另行通知。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E 座 16 楼

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32872

开户行: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24800050002267

联系电话:13480781822

第十七条 甲方按月支付劳务费用,12 月份一次性支付年底双薪。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开具发票送达甲方,在每月 8 日前将当期应付劳务费支付于下列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帐号:755 957 093 010 803

第五章 薪酬和福利

第十八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税前应发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高温津贴等,乙方从中代扣个税、社保个人承担部分、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办证工本费、个人借款等代扣项目后,余下部分为实发工资。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延至次月发放而产生的合并累积计税,多计税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采用银行转帐的方式发放工资,工资发放时间为次月 10 日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或向后顺延。

第二十条 甲方调整员工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保、公积金,执行甲方确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和社保险种,执行甲方确定的公积金缴交基数和缴交比例。甲方确定社保缴费基数为:按甲方用工标准缴纳,缴交险种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非深户员工选择一档(一档/二档)医疗保险。甲方确定公积金缴交基数为按甲方用工标准缴纳,缴交比例为单位、个人各自为 5%。如有变动,以双方确定的入职确认表为准。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二十二条 甲方、乙方和派遣员工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派遣用工关系,应共同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支付。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前辞退派遣员工,需要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方无故辞退派遣员工而引起员工诉讼或仲裁，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确认派遣员工录用名单，以保证乙方及时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避免因不能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导致支付双薪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是否符合岗位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派遣员工执行甲方合法的工作岗位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派遣员工加班。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及其政府有关规定，保障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派遣员工（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工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且此类合同不应视为甲方与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

第三十一条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此类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三十三条 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第三十五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第三十六条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再次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如有违反，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派遣员工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可随时退回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任何责任：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到、早退、旷工、不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流程操作、与甲方员工或其他派遣员工殴打吵架等）；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派遣人员在外兼职，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因《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八条 发生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约定的甲方退回派遣员工以及派遣员工自请离职情形，甲方要求补派派遣员工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补派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员工，补派派遣员工不再另行计算管理费。

因乙方拖欠工资或未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九条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乙方根据甲方对派遣岗位的招聘要求，刊登广告，收集简历、组织面试完成招聘工作。

第四十一条 乙方教育派遣员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利益。

第四十二条 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和上岗培训，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出具的与现状相符的证明。

第四十三条 乙方负责建立详细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帐，建立派遣员工个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人员的薪资福利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给付手续，乙方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甲方知悉深圳市稳岗补助的相关政策，对于乙方单位符合深圳市失业保险稳岗申请条件的，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申报工作，同意将申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列支，甲方不再追讨。

第四十五条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第四十六条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和派遣员工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
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追溯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方应保证本月劳务费按时足额付达乙方帐户，以便乙方按时缴交员工社保、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乙方无垫付费用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未按时将应付劳务费用付达乙方指定帐户，也未向乙方提出垫付申请，产生的员工社保中断、员工工资无法按时发放等责任，由甲方负全责，同时甲方除了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 25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条 凡因本协议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约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由此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章 变更、解除、终止和展期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协议，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期限视为自行延长，并以此类推。甲乙双方如欲解除协议应于期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派遣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纠纷，而引起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均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五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自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9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六、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项目	2024. 12	优秀
2	深圳市市场稽查	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	2022. 12	优秀
3	深圳市市场稽查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2023. 12	优秀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湖监管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2024. 12	优秀
5	深圳大学食品科学与加工研究中心	“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后勤辅助技术服务项目--4.998万元	2023. 12. 19	优秀
6	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劳务派遣服务	2023. 6. 5	优秀
7	东莞市凤岗华南之星幼儿园	学校后勤管理-校医服务	2022. 7. 31	优秀
8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	2024. 5. 11	优秀
9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审查中心	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2023. 12. 05	优秀
10	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 管理研究院	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基础研究服务项目	2024. 06. 14	优秀

企业变更文件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15080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市场稽查执法辅助项目

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采购项目名称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服务团队	赖舒宏、刘政、谢梦真、洪若婷、陈敬文、林金利	项目编号	SSZX2021-559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4.01-2024.12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合同价	589579.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内容:				
按照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安排,协助处理执法部门日常工作,体现案源信息采集、案源任务分拨与反馈记录、案源跟进及上报,案源结果督办公开等内容,提高发现问题、调度支援、综合处置、总结上报各环节的技术性,实现对执法工作的精细化、专业化监管。具体包括资料整理与收集、公文起草、宣传教育、工作协调等执法辅助事务。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2、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

服务类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采购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情况整理项目	
采购方式	推荐三家供应商抽签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期限	2022.01-2022.12	
履约时间	2022.01-2022.12	合同价	9766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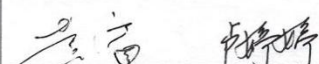
3、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服务类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采购项目名称	市场稽查执法辅助事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投标	项目编号	SSZX2021-559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期限	2022.01-2022.12
履约时间	2022.01-2022.12	合同价	589579.0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项目名称	提升公共安全服务
服务团队	梁逸希、庄倩钰	项目编号	0868-2344ZD1285F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12-2024.12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合同价	197,525.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内容：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内容：			
1、协助完成日常安全服务工作； 2、协助开展重要节假日检查活动5次； 3、协助开展重大执法检查活动10次； 4、协助开展消防夜查12次； 5、根据工作实际，协助策划1场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升全局工作人员及群众的安全意识。 6、邀请具备实战经验的专业老师，对局属各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演练、信访业务等主题进行培训1次。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后勤辅助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类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食品科学与加工研究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土豆米”项目调研、实验等辅助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团队	陈灵灿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09-2023.12	
履约时间	2023年12月前	合同价	49980.0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合格		无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9日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6、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类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项目名称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2.07-2024.06
履约时间	2022.07-2023.06	合同价	120元/人/月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4年06月05日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4年06月05日

7、东莞市凤岗华南之星幼儿园学校后勤管理-校医服务

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为我校提供后勤管理学校校医服务。

在该项目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至少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动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经我方考核：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满意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合作机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会继续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考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作

同时，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服务期间，使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我单位对该人力资源管理管理系统评价如下：

该系统功能完善，拥有三方平台，能同时满足我单位、员工的工作要求，符合项目要求。

服务单位全称：（公章）东莞市凤岗华南之星幼儿园

日期：2022.8.5



8、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

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购买服务考评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高级中学生活老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GDL202300021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魏丽苑 18138410130
中标金额	1256317.00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综合评价</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意见（公章）	该公司服务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法规，引起重大劳动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 该公司提供服务为优秀		

日期：2024年05月1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9、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半年度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查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检查员管理系统数据维护等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团队	彭丹怡	项目编号	0868-2344ZD595F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07-2024.06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合同价	129600.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务项目中涉及到的主要设备、原材料等品牌、规格、型号、基本配置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的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合格		无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采购 验收 单位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5日		供 应 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05日	

10、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基础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进度验收及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深圳市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	采购项目名称	真实世界数据应用基础研究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丽苑	项目编号	SZZZ2024-QC0030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4年03月-2024年11月
验收时间	2024年06月	合同价	¥600000.00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主要技术指标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与合同的一致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服务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满意度、服务措施齐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兑现服务承诺及相关服务收费的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服务是否产生预期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对服务过程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绩效评价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指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进度验收材料包括：			
1、国内外真实世界研究文献资料知识库；2、真实世界研究依据政策法规汇总；3、探索真实世界研究方法与应用：从设计到分析视角；4、基于真实世界数据对社区老年患者药源性肾损伤监测及风险预测模型的建立与验证项目研究方案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采购 验收 单位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4年6月7日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4年06月14日

七、体系认证情况

认证体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2. 16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2. 16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2. 16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4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11. 7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以下为证明文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3E008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北路宏发雍景城 F 栋商铺 F0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E0081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2-1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2-1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3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有效期 2025-06-08	• 机构状态 有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3OH0082R0S

兹证明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北路宏发雍景城 F 栋商铺 F0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QH0082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2-1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2-1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3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有效期	2025-06-08	• 机构状态	有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3Q0080R0S

兹证明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16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北路宏发雍景城 F 栋商辅 F0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Q0080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2-1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2-1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2-1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30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有效期	2025-06-08	• 机构状态	有效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3SA106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Q28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B

建立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SA 8000:2014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第二次
监督审核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7日

证书专用章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新围第四工业区 A45 栋 30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SA1066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11-0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0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11-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1-08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SA 8000:2014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外包, 招聘服务, 人才测评, 考试服务); 劳务派遣; 培训业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SH1TQ28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有效期 2025-06-08	• 机构状态 有效

八、本地化服务能力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

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且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罗湖 2022008279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16-B
房屋编码	4403030050030500004000184
出租人	陈荣昌
承租人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100.42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  廖玉波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荣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527197102066635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振业路8号
联系电话: 13602562962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桦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H1TQ283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新市场B35层01A01
联系电话: 1813841013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胡丽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142419830622160X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821号义假日和城锦源园A栋81房
联系电话: 18138410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罗湖区 区 翠园东区的翠园
大厦（工业区） A 栋 16 层 B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
屋建筑面积：100.4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房屋编码：44030300500307000000000018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崇昌，甲方持有：房屋所有
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
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海房地字第200350373号，房屋（是/否）设定了
抵押。
粤(2017) 0159306号

1.3 房屋装修情况：详见附图。（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
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共计
3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
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05 日/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
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
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
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15080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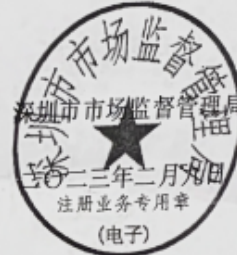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九、招聘渠道保障

（一）线上招聘平台

利用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直聘等主流招聘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吸引广泛求职者。这些平台拥有庞大的用户基数和丰富的职位资源，可以覆盖不同地区、行业和层次的求职者。通过筛选简历、发布面试邀请、线上沟通等方式，提高招聘效率。

通过学校官网、教育类社交媒体等渠道，精准定位目标人群，提高招聘效率。这些渠道可以精准定位到具有相关教育背景和专业技能的求职者，如通过搜索学校官网或教育类社交媒体上的招聘信息，找到符合自己需求的岗位。

（二）校园招聘

与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参与校园招聘会，吸引优秀应届毕业生加入，为团队注入新鲜血液。校园招聘会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招聘渠道，吸引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加入团队。通过与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可以获取更多的优质生源信息，并开展定向宣传和招聘活动。

（三）内部推荐与转岗

鼓励现有员工推荐合适人选，利用内部资源拓宽招聘渠道。内部推荐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招聘方式，利用现有员工的人脉资源，推荐合适的人选。这种方式不仅可以提高招聘效率，还可以增加团队的凝

聚力和向心力。

对于表现优秀的非教辅后勤岗位员工，提供转岗机会，增强团队凝聚力。可以通过制定转岗政策，为表现优秀的员工提供转岗机会，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才能和能力。这种方式不仅可以增强团队的凝聚力，还可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满意度。

（四）专业猎头服务

对于高端或紧缺岗位，采用猎头服务，快速锁定并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可以通过委托专业猎头公司进行招聘，快速锁定并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这种方式不仅可以提高招聘效率和质量，还可以降低招聘成本和风险。

（五）自有招聘渠道

我司有自己的招聘渠道和标准，可以从市场上吸引和筛选合适的人员。

- 通过自有招聘平台以及微信群和 QQ 群
-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吸引有意向的应聘者；
- 通过校园招聘会和宣讲会，与高校合作，挖掘优秀的毕业生；
- 通过内部推荐和激励机制，鼓励推荐优秀的人才；
- 通过行业交流和合作，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互相借鉴和输送优秀的人才。

1、自有官网



多美服务提供
解决方案

- 01 人员派遣**
雇员派遣、劳务派遣
- 02 岗位外包**
员工招聘培训、工作管理及风险防范、人事福利管理
- 03 员工福利**
员工福利、健康体检、商业医疗保险
- 04 招聘服务**
猎头服务、招聘流程外包RPO、快速招聘、薪资调查、招聘会展
- 05 咨询培训**
企业内训、公开课、人力资源咨询、内部竞聘服务、人才测评
- 06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安置、残疾人用工认定、残疾人招聘、培训、就业介绍

www.szzsem.com

择优人才
PREFERRED TALENT DEVELOPMENT

首页 解决方案 招聘信息 项目资源 联系我们

登录 注册

最新招聘信息 [更多 >>](#)

- 小学数学老师** 全职
1-3年 本科
深圳盐田 [立即申请](#)
- 少年科学院辅导员**
1-3年 本科
深圳福田 [立即申请](#)
- 科普志愿者辅导员** 全职
1-3年 本科
深圳福田 [立即申请](#)
- 研究助理** 全职
应届生 大专
深圳南山 [立即申请](#)
- 生物医药创新服务专员** 全职
应届生 硕士
深圳罗湖 [立即申请](#)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15080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择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合作平台

猎聘合作平台



猎聘服务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CON20241129000067

甲 方: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营的猎聘在服务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平台信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含《猎聘服务合同》和《猎聘通用服务条款》两部分,《猎聘通用服务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 企业版

购买内容: 企业VIP账号2个、电话卡150张、火爆刷卡10张;

赠送内容: 行业热门企业文字链(一类城市) IT.互联网子站深圳地区广告1周;

开通时间: 乙方自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于2024-12-01开通上述服务内容,服务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起365个日历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收到费用后1个日历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付款金额	含税价(税率6%): ¥ 3,380.00(小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收款信息	开户名: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030209021930049128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猎聘通用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使用猎聘平台已购买的平台信息服务及多元化服务产品,具体详情及规则以平台展示内容为准。

(2) 甲方保证其在猎聘发布的信息及提供的所有资料、素材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诺上述信息、资料或素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帮助甲方宣传信息目的,可将甲方发布在乙方的信息通过第三方渠道网站进行推广。

(3) 甲方及其员工需在猎聘完成主体资质认证。甲方授权其招聘账号实际使用人为企业账号管理员,该管理员有权代表甲方确认猎聘服务所涉及的事项,并有权对甲方招聘账号及账号项下人员/资源/职位信息等进行审核、分配、管理。如:邀请分支机构账号/普通账号注册、授权其他账号以甲方名义入驻猎聘并进行招聘;审核相关招聘用户在职认证申请;开设分支机构账号,设置分支机构账号管理员;自行或授权分支机构账号管理员分配企业VIP账号等。

第1页/共3页



(4)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猎聘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因甲方原因致使用户名及密码泄露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发现密码泄露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更换密码，保护甲方账户安全。

(5) 甲方应在服务有效期内将服务产品使用完毕，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未能在服务期限内使用完毕，乙方不予退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因甲方将所获取的求职者信息用于甲方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利用第三方软件、通过其他网站登录、侵入乙方系统刷取乙方简历或发布的信息、提供的资料、素材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甲方利用乙方平台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立即停止服务，因此产生的纠纷、处罚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负有及时答复甲方的有关咨询、告知甲方操作使用方法的义务。

(3) 乙方提供甲方与求职者之间的信息互通，但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与求职者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如甲方使用乐班班产品服务，乙方保证甲方人事管理等相关信息在乐班班平台的安全性，且不会将甲方的人事管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尽量将对方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非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规定，而致他方有损害的，应由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与其所属之违约人员连带对披露方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该保密义务在服务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本合同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所需要进行强制信息披露的信息和资料。但在此情形下，信息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信息披露方采取相应合理措施将此等强制信息披露控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小限度内。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如本合同所示，任何一方将通知、文件等发送至对方在盖章处所示的地址、电子邮箱的，视为发送至对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对方通知、文件等未能接收到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授权员工作出未经公司盖章确认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时或交易过程中，乙方人员出具的涉及乙方义务的合同、协议、承诺、保证等文件时请务必要求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乙方对文件效力不予认可。



(3) 本合同报价自乙方系统生成之日(2024年11月29日)起30个日历日内有效,甲方须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签约向乙方提供盖章合同或完成付款,逾期本合同报价自动作废。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有效期到期终止。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B

联系人: 魏丽苑

联系电话: 18138410130

联系邮箱: wly@zitc.com.cn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东泰泰达MSD-A区A1座704单元

联系人: 蒋家西

联系电话: 13458151111

联系邮箱: jiangjiaxi@tdyj.com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众博人才网招聘合作平台



众博人才网招聘服务协议

No: 2024111601

甲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众展智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天津众展智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博人才网”)经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并签订该协议:

1. 产品/服务及价格

网络招聘信息发布

甲方通过众博人才网其网站(www.51tjhr.com)及旗下现场人才招聘会在服务有效期内以电子或印刷形式,经由互联网络或其他途径发布甲方及其所属机构的空缺职位信息。详细条款如下:

产品类型	众博人才网年费会员 4980 元		
有效时间	365 (天)		
发布职位	20 (个)	刷新职位	1000 (次)
下载简历	500 (份)	邀请面试	500 (份)
线上招聘会	0 (次)	推荐天数	30 (天)
子账号	\ (个)	广告位	\ (周/个)
置顶天数	30 (天)	紧急天数	30 (天)
闪电直聊	300 (人)	赠送积分	0 (个)
视频直播宣讲会	0 (次)		
服务电话	5×8 小时服务电话: 022-58517298		

- ① 广告链接更换以每周一次, 所有资料及变更需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与销售人员进行联系。
- ② 凡由众博人才网设计、制作的图形(包括旗帜/司标或按钮), 未经众博人才网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网站使用。
- ③ 职位发布: 发布甲方的空缺职位于“众博人才网”(www.51tjhr.com)职位数据库, 供网络访问者查询、浏览及应聘。甲方可以对这些职位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 ④ 简历查询下载: 检索“众博人才网”(www.51tjhr.com)简历数据库, 查询求职者简历详情, 并可直接联络求职者。对于联系信息保密的求职者, 客户方只能通过系统发送 Email 与求职者联系。
- ⑤ 甲方下载简历数的计算方法: 甲方查看简历详细页面, 并点击页面上的“下载简历”或“收藏简历”按钮, 系统将自动记录为“下载简历数”
- ⑥ 本协议载明的甲方服务数量仅在本协议服务期内有效, 甲方在服务期内未使用的服务余额将在服务期届满自动失效。
- ⑦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核实广告是否按时上线, 如果有疑问, 需及时与乙方联系, 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期满, 视为乙方已执行完成。

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 4980 元 (大写: 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1页/共4页



2. 付款期限

甲方须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按本协议第3条“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众搏人才网协议价款。如果甲方不能按约定付款,众搏人才网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以转账(支票、转账、现金、在线支付)方式支付众搏人才网服务费。

众搏人才网开户行

公司名称	天津众展智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	75470188000188921

4. 服务条款

第一条:乙方(或者“众搏人才网”)按照本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甲方亦按照本服务条款订购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第二条:甲方的授权

1、甲方授权乙方以电子或印刷形式经由互联网络或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在众搏人才网、众搏人才网官方微信公众号、众搏人才网官方微博、合作媒体上或其他宣传活动)使用和发布甲方提供的信息。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认乙方以上述方式使用、发布这些信息仅以推广甲方招聘信息和其他约定事宜为目的。

2、甲方同意其在“众搏人才网”(www.51tjhr.com,“本网站”)发布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司介绍、企业文化、职位等信息,均有可能被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为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而使用。对于任何因第三方未经取得乙方事先同意而利用或者使用本网站上发布的甲方信息所引发的纠纷,乙方将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特此授权许可乙方为了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经由互联网络或其他途径在本网站或其合作媒体或其他宣传活动中使用甲方的司标(Logo)、商标及甲方提供的属于其所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内容。

第三条:甲方的保证

1、甲方保证其为经工商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前,向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加盖企业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向乙方承诺将及时更新。

2、甲方承诺和保证其具有授权众搏人才网发布相关信息权利,而且相关信息的内容及发布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也不违反任何法律。

3、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众搏人才网用户许可,仅限于甲方为招聘目的而使用;甲方保证其不得将有关用户许可通过有偿或者无偿转让或者共享的方式用于任何为第三方招聘或本协议未载明的任何其他商业和非商业之目的,不得将有关用户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甲方保证不会将其在使用众搏人才网用户许可过程中接触、获知或者获得的本网站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存放在本网站的简历信息、职位信息和其他资讯信息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者出售；甲方并保证其不以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计算机程序方式自动下载这些信息。

5、甲方须保证提供的素材（图片、文字描述等）符合乙方对保障用户体验的规定，如不符合规定，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此类信息，乙方拥有最终解释权。甲方需于上线日期起3日内提供上线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如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日期内提供资料，产品上线后时间不予补偿。

6、乙方有权随时删除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欺骗、诽谤、（包括商业诽谤）、非法恐吓或非法骚扰、有损他人名誉、利益、侵害他人权益及政治敏感问题的内容或所链接的网站。如乙方接到用户对甲方上诉内容的投诉，乙方有权删除被投诉的内容或链接网站并与甲方沟通、协商、有效解决用户投诉问题。如果甲方的网站或信息因为以上原因被删除，甲方剩余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由甲方独自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甲方一旦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用户许可。如甲方因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而导致本协议项下服务被提前终止，其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将作为对乙方的补偿而不予退还。如果该等服务费不足以补偿乙方因甲方的前述违反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可向甲方追索相关的赔偿。

8、如因甲方违反前述任何一项保证而导致乙方被第三方提出索赔和/或被要求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其因该等索赔及参与相关法律诉讼而遭受的损失、赔偿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网站维护/网络拥塞

甲方了解，由于网络带宽的限制，互联网络会出现网络拥塞，造成本网站短时间内无法访问。同时，甲方亦了解，由于网站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维护及系统升级，需要不定期关机，但此类关机时间如超过24小时则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将相应延长。

第五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即超过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并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的影响，造成众搏人才网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的，对甲方已经支付了服务费，但服务尚未提供的，若甲方能够返还乙方已经提供的发票供乙方作退票处理，则未提供服务部分退还客户，否则扣除相应税费后退还客户。

第六条：协议修订和终止

1、本协议（包括本服务条款）的修订需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盖章或双方授权人书面确认为有效。任何以手写方式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因手写而导致经修改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本协议将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且协议载明的服务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并经乙方同意，甲方应按服务费总额（而非实际金额）为基数计算已使用部分服务费。

第七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仅在甲方为外国公司时使用）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包括本服务条款、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众展智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章盖章：

合同章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地址：

地址：天津河东区七纬路101号嘉华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2-58517298

Email：

Email: kefu@51tjhr.com

校企合作平台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大埔县田家炳高级职业学校

地 址：大埔县城侨中路 17 号

电 话：0753-5592982

乙 方：深圳市择优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广场 A 座 16B

电 话：18138410130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员工培训合作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相应的岗位实习/就业基地就业，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



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甲方的校外实习、就业基地，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作为乙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甲方相应制订各专业培养目标，审订合作各专业培训计划、员工培养计划提供依据。

5. 双方将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岗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

1. 甲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单位，同时也是甲方的校外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3. 乙方若在甲方建立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协议另订），甲方应向乙方公允收取一定的资源费，如房租费、水电费等。

4. 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周期的角度，制订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以保证岗位实习期间工、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同时，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

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

5. 乙方为甲方学生岗位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岗位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按岗位实习协议发放实习补贴，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6. 岗位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7.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8.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管理或技术人员为兴宁市技工学校客座讲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发布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需另行明确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确定实习基地的名称和牌匾的制作,并负责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每次实习的详细方案,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3. 实习学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4. 实习学生如因故意违章办事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5. 优先安排乙方职工的业务进修和职业技能晋升的培训。
6.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二) 乙方

1. 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需求为甲方提供实习。
2. 根据实习协议为实习生提供生活和劳动补贴。
3. 在学生实习期间,要加强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实习期满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面鉴定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并提供给甲方。
4. 学生在实习期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习内容,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习生的指导老师,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6.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四、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

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或修订合作内容。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 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23年2月28日



乙 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23年2月28日



（六）与省级或以上就业服务局/就业管理局合作

教育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制，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人才库 - 择师教管理平台

https://edu.yzgri...

择师教育机构管理平台

教师管理 班级设置 课程管理 学生管理 审批管理 活动列表 系统管理

首页 · 人才库 ·

招聘职位 姓名、手机号、证件号 意向任教科目 筛选

#	申请职位	姓名	意向任教科目	联系电话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申请时间	聘用状况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简历	操作
1	小学语文老师	郑益瑶	小学语文 心理科学体育	1310007609	本科	体育教育	0	2022-09-19	已			简历	聘用
2	小学体育	魏美华	体育	1810007236	本科	体育教育	0	2022-09-15	已			简历	聘用
3	英语老师	陈锦欢	英语	1310009693	本科	英语	2	2022-08-16	已			简历	聘用
4	英语老师	李文霞	小学英语	181001045	本科	英语	4	2022-08-06	已			简历	聘用
5	小学数学老师	江洁	小学数学教师	1810006195	本科		2	2022-08-04	已			简历	聘用
6	初中心理老师	区嘉珊	心理健康教师	181000001	本科	心理学	1	2022-06-15	已			简历	聘用
7	小学语文老师	杨泽华	语文、英语	178100538345	本科	汉语言文学	2	2022-06-14	已			简历	聘用

人才库 - 择师教管理平台

https://edu.yzgris...

择师教育机构管理平台

教师管理 班级设置 课程管理 学生管理 审批管理 活动列表 系统管理

首页 · 人才库 ·

招聘职位 姓名、手机号、证件号 意向任教科目 筛选

深圳教师招聘群

举报 关闭

聊天 公告 相册 文件 应用 设置

3、有公办或民办优秀考虑。

二、薪资待遇：

1、税前工资：小学9660元/月；初中10540元/月，

2、五险一金；

3、学校包吃，住宿视学校情况而定；

4、寒暑假带薪休假。

有意向麻烦添加微信:szjs9100，或投递简历，简历请按姓名+报名岗位+学历+微信+教龄，至邮箱：3455356084@qq.com

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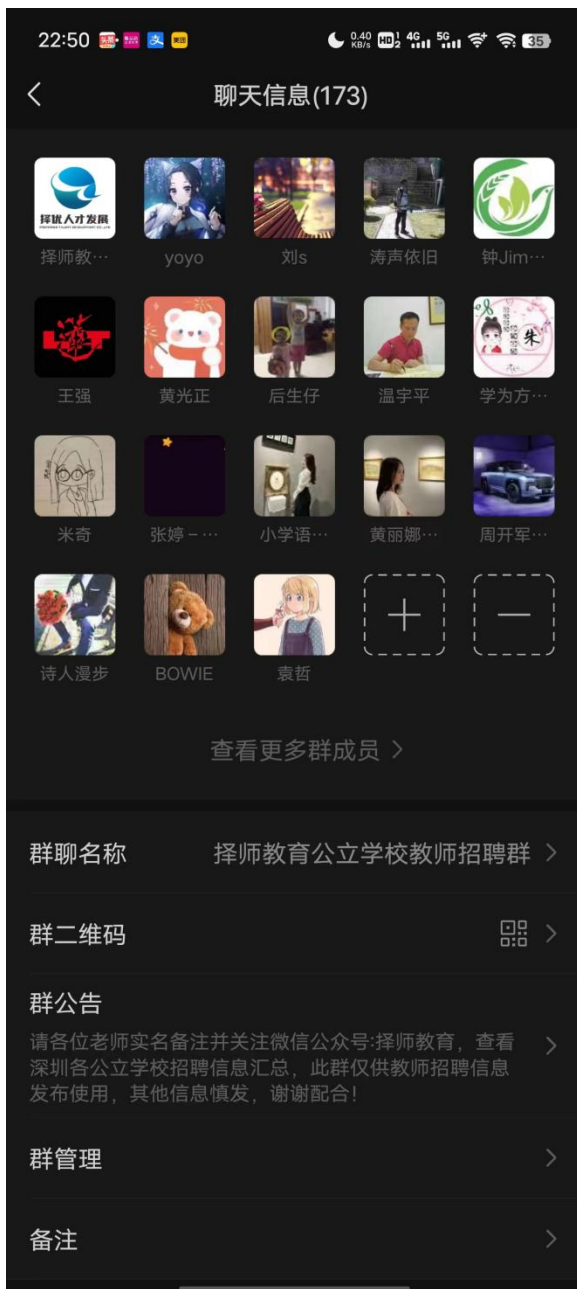
【公告】深圳市公办学校教师招聘群。

群成员 183/943

搜索群成员

- 淳朴
- 社保代缴补缴
- 深圳外服姚老师
- 择优人才
- 艾华-李经理
- 赫英刚-深圳市第二高级
- 教师招聘

关闭(C) 发送(S)



- 通过我司提供的专业招聘平台，发布教辅后勤人员招聘信息，吸引符合条件的应聘者；
- 通过我司提供的专业培训机构，对应聘者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筛选出合格的候选人；
- 通过我司提供的专业管理团队，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和签约，确定最终的录用名单
施贡献力量。